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当人貸料係	依據候選	人	小 均	真列貨	資料刊益	1 , 及	山有个貫	,田候選人目行	「貝貢。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戴政立	73 年 6 月 11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1 1111:	中州科技	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	台中市海博教育文化協會 總幹事 台中市議員陳世凱服務處 助理 德鑫聯合法律律師事務所 特助 高雄市議員何權峰服務處 特助 春雨文教基金會 主任	動力,我年輕、我有能力。 五大新(有貼心)目標 1、清點里內閒置公有土地 改善。 2、提倡里民健康休閒娛樂 3、設立不老食堂,提供長 4、建置民俗文藝走廊,不 養成與實踐。 5、關懷訪視獨居老人、低場	
2		楊宗吉	44年2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大	肚區追分國小畢業	一、台中縣地方公職人員助理 二、駿揮實業有限公司	一、爭取地方建設、服務鄉 二、照顧弱勢族群、老人福 三、延續前里長原有之措施 四、加強里民溝通管道為民	ā利,固定舉辦老人聯誼。 西及福利。
3		陳炳福	58年11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追分國小大道國中		營埔聖母會會長 營埔福興宮爐主 營埔土地公會前會長 追分派出所義警民防顧問 營造工程	,宵小無所遁形。 2.定期做好水溝清除消毒、 3.活化營埔里活動中心,爭 希望並提供便利里民文康 4.爭取全里消防器材滅火器 5.督促籌建大肚溪沿岸自行 農產特色。 6.督促市府針對營埔里涵洞 7.爭取市府定期排水系統疏	新增。 車道,休閒步道、觀景台、休息站,並運用「有機農園」推廣 淹水疏濬規劃改善。 濬工程。 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4		陳濬宏	47年7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追分國民大道國中明道高工	畢業	鳥日分局追分派出所民防副小隊長營埔里福興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83年至91年。 民進黨台中市黨部大肚區副主任。 營埔里船仔頭福德祠委員會委員。	一、注重社區生活環境,提 二、關懷老幼弱勢族群,爭	取社會福利。
5		楊麗嬛	51年2月20日	女	臺中市	無	追分國小 大道國中 嶺東中學	進修部	現任:臺中市議會議長林士昌服務處秘書臺中市大肚區調解委員會員大計學之一。 臺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會員大肚婦工會委員會,一時工會委員會,一時工會,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	一、不分黨派顏色,傾聽里. 全職里長,營造團結和 二、不分年齡老幼、學識高 三、關懷弱勢族群,爭取老 四、打造生活品質好所在, 五、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倡	民聲音、為里民服務,虛心接受指導、熱忱服務社區,做一個 口諧的營埔里,全力以赴、戮力不怠。 低、職業類別,一視同仁,一通電話服務即到。 分分婦孺各項社會福利、設立樂齡學習中心。 重視社區環境衛生、大肚溪畔景觀,提升治安品質保障安全。 導綠能、營造社區綠美化環境。 範天災水患於未然,減少損失,以利農作物耕作,以保障農民
		1			<u> </u>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選舉人資格: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 對罷免案之進行。 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 圏 選 欄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選舉票顏色: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相片欄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候選-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依法處理: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1.圈選二人以上。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4.圈後加以塗改。 「按指印」,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為必要之處理。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8.不加圈完全空白。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04-22296203、傳真: 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舉人範圍							
編號		<u> </u>	里	鄰							
0291	營埔社區活動中心	營埔里6鄰營埔二街52號	營埔里	全里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